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學生申請課程停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 育亞(教)字第 096000404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育亞(教)字第 100000735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 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育亞(教)字第 106001078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一〇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育亞(教)字第 110000447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一一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育亞(教)字第 1130000129 號令發布

- | | |
|-------|--|
| 第 一 條 |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時程截止後，有停修課程之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 二 條 |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填妥申請書，經任課老師、導師及系(所)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 |
| 第 三 條 | 學生得於每學期第七週至第十週完成申請停修手續。 |
| 第 四 條 |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。 |
| 第 五 條 | 停修課程後，碩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(含論文)，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，已核准減修低於學分下限者，不得再辦理停修申請。 |
| 第 六 條 | 教務單位依繳交之先後順序審核停修資格，申請停修人數不得超過該班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。 |
| 第 七 條 | 經核准停修之課程，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以「停/W (withdraw)」登錄。 |
| 第 八 條 |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 |
| 第 九 條 |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、其他相關費用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，始得辦理停修。 |
| 第 十 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